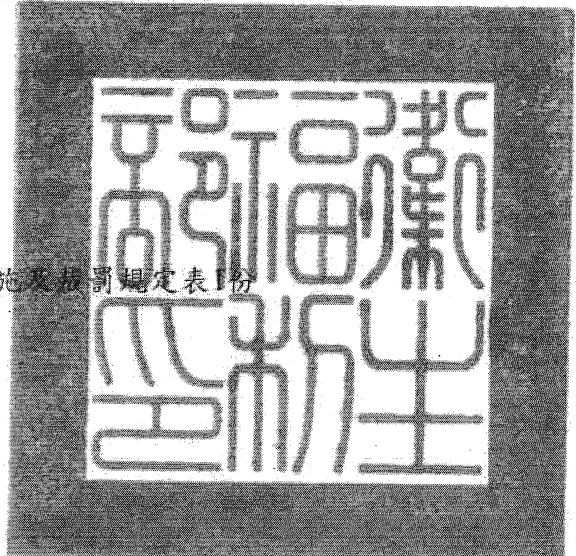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號

附件：因應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對象：於我國境內之全體民眾(含本國及外國之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團體)。

二、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起，停止適用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。

三、本案公告對象除應遵守COVID-19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(詳如附件)，並應遵守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所列「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」及「全國中、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」二項規定。

四、公告對象應遵守附件所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71條規定，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附件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
五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六、本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文化部、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會銜公告「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，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生效」部分，仍繼續沿用辦理。

七、本部110年5月21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65號公告，與本公告不符部分，不再援用。

部長陳時中